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麦玉两熟制麦秸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 | | | |
|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 | 2020-2-306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安徽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 | | |
| 单位地址 | | 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路3355号 | |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蒙城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 | | |
|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吴然然 | 安徽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 副科长 | 高级工程师 | 0551-65561433 |
| 2 | 李金才 | 安徽农业大学 | 院长 | 教授 | 0551-65786991 |
| 3 | 曹发海 | 安徽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 科长 | 高级工程师 | 0551-65561433 |
| 4 | 常志强 | 安徽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  | 工程师 | 0551-65561433 |
| 5 | 张 翼 | 安徽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  | 助理工程师 | 0551-65561433 |
| 6 | 郭向阳 | 蒙城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 副站长 | 工程师 | 18505689668 |
| 7 | 胡红磊 | 怀远县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 | 主 任 | 高级工程师 | 13505626609 |
| 8 | 杜建华 | 临泉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 党支部书记 | 工程师 | 13805683889 |
| 9 | 赵雨晗 | 蚌埠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  | 助理农艺师 | 0552-3115150 |
| 10 | 徐 刚 | 安徽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  | 技术员 | 0552-3115150 |
| **编制情况**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2020年8月27日，收到《关于拟下达2020年第二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公示》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吴然然、李金才、曹发海、常志强、张翼 、郭向阳、胡红磊、杜建华、赵雨晗、徐刚，组长：吴然然。  标准起草过程：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提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蒙城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等参与了起草工作，编制组多次深入安徽省麦玉两熟制种植主产区进行相关专题调研，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编制人员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参考相关标准内容，与相关单位和专家就标准条文进行多次研讨。工作组讨论稿形成后，安徽省农机推广总站组织技术人员讨论，进行修改完善，并向参与起草单位有关花生主产区技术人员征求意见和建议，形成征求意见稿。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必要性：**  秸秆直接还田与现代农机耕作的大范围推广应用相伴生，发达国家秸秆还田大多采用机械化作业方式，在收获主产品的同时，将秸秆切短或粉碎，均匀地铺撒在地表，然后再利用大功率的拖拉机，通过翻耕或旋耕，将其深翻到土壤中去。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小麦生产机械化起步最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最高，我省小麦耕整地、播种、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也一直稳居全国平均水平之上。在秸秆禁烧大背景下，需要从机具、技术两方面进行突破，建立适宜本省的麦玉两熟制麦秸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模式。  **意义：**  小麦是安徽省第一大粮食作物，常年种植面积达2400千公顷（3600万亩）左右，位于全国第3位，占全国小麦种植面积的10％，主要分布在淮北平原和淮河以南地区，在保障我省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和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淮河以北是我国小麦主产区，为黄淮海平原中熟冬麦区，主要种植模式为小麦-玉米、小麦-大豆轮作种植。采取合理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措施，能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使土壤疏松，孔隙度增加，容量减轻，促进微生物活力和作物根系的发育，在杜绝了秸秆焚烧所造成的大气污染的同时还有增肥增产作用。本次修订引入的新技术、新规范，对原有规范内容及知识体系进行更新，可作为生产实际的最新操作依据。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该地方标准编写的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遵守标准的适用性和科学性原则。主要技术内容遵循以下原则：   1. 先进适用是制定本次标准的首要原则。 我们在设计技术路线及机械时，以先进性、适用性为首要选择条件，站在农民的角度考虑问题，重视了标准的现实指导意义。 2. 标准制定的“三结合”原则。在制订本次标准，我们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保标准内容符合实际、符合生产。一是标准制订与种植制度相结合；二是标准制订与农机装备条件相结合；三是标准制订与当地经济因素相结合，机具价格符合当地经济水平和农民购买力，同时外出作业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3）从技术内容上突出农机农艺双适应，是制定本次标准的基本要求。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 | |
| **主要条款：**本文件规定了麦玉两熟制麦秸秆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的术语和定义、作业前准备、小麦秸秆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规程、作业注意事项、安全防护和保养。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小麦秸秆粉碎覆盖还田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残茬高度≤15cm, 小麦秸秆合格切碎长度≤10cm；漏切率≤2%；切断长度合格率≥90%，抛撒不均匀度≤20%。  小麦秸秆留高茬粉碎还田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小麦秸秆及根茬粉碎均匀，秸秆合格切碎长度≤10cm，漏切率≤2%；切断长度合格率≥90%。  **操作规程：**  1小麦秸秆粉碎覆盖还田机械化作业  （1）根据农艺要求的小麦收割时间，及早进行秸秆还田。  （2）启动加装秸秆切碎抛洒装置的稻麦联合收割机，低速驶入大田地头开始试割作业，试割正常后按照规划好的田间路线进行正式作业。  （3）开始作业时应平稳接合脱粒离合器，逐渐加大油门至作业所需要的最大油门。渐渐降低割台至收割位置，挂档前进，进入正常作业。  （4）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和小麦生长情况，相应调整收割机的风量、转速和间隙，使联合收割机达到最佳工作状态。  （5）按照农艺要求调整割茬高度，并随时观察秸秆抛撒情况，发现秸秆堆积、漏粮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熄火，检查、排除故障。  （6）应根据地面、小麦产量及干湿情况，选择合适前进速度。在低产、矮秆和较干田块作业时可选用高速作业，在高产、高杆和烂田块作业时宜选用低速作业。  （7）在小麦收割的同时，进行小麦秸秆切碎抛洒作业，秸秆切碎后均匀抛洒地表。  2小麦秸秆留高茬粉碎还田机械化作业  （1）小麦秸秆留高茬粉碎还田机械化作业  ①启动稻麦联合收割机，用低速驶入大田地头开始高留茬试割作业，试割正常后开始正式作业。速度以Ⅱ档为宜，小麦留茬高度30cm左右。  ②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提高作业速度。  ③启动65以上马力拖拉机配秸秆还田机进行秸秆粉碎并还田作业2～3遍。  ④作业质量要求：小麦秸秆及根茬粉碎均匀，秸秆合格切碎长度≤10cm，漏切率≤2%；切断长度合格率≥90%。  （2）小麦秸秆还田后的玉米免耕精量播种作业  ①选用适宜的免耕施肥复式机具进行玉米播种作业，免耕施肥播种机需安装播种带清秸装置。  ②玉米播种深度3cm～5cm,种肥施于种侧3cm～5cm，种下5cm～7cm,覆土镇压严实，种籽破碎率≤0.5%，空穴率≤1%，田间无漏播，地头无重播。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无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无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无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组织措施：**  （1）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座、现场演示等方式，普及标准内容。在各类培训、演示、交流活动上，对新制定标准进行宣贯，由标准制定人员讲解标准主要操作流程和技术指标，首先实现农机技术推广人员了解、熟悉、掌握标准相关内容，树立技术人员在技术推广过程中的标准意识，要求技术人员按照标准规定指导生产。  （2）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杂志等媒体的作用，加大标准宣贯力度。在安徽农机化信息网开辟了行业标准专栏，将我站制定的地方标准上传共享，供农机推广专业技术人员和种植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者下载查阅，用于指导生产实际。  **技术措施：**  重点关注有关项目区麦玉两熟制麦秸秆还田机械化作业，指导大户或合作社根据规范进行作业，提高技术实施质量，带动周边用户应用该技术，进行标准化作业。在小麦收获玉米播种期间，组织农机技术人员对采用小麦秸秆还田技术的农户开展技术指导，按照本标准内容规定引导农户进行规范化作业，提高技术操作标准化程度，提升该技术应用水平。  **过渡办法：**  各实施单位根据生产实际，积极进行标准应用效果反馈。跟踪了解《麦玉两熟制麦秸还田机械化作业技术规范》应用情况，对返回的问题、建议等进行记录，为技术内容的修改完善和后期标准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标准建议实施日期：**2023年1月-2027年12月。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无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无 | | | | | |

没有的请填写 “无”